**中 華 民 國 童 軍參加第23次世界大露營代表團圖 案 (LOGO)設計徵選辦法**

一 、 主 旨 ：

1. 中華 民 國 童 軍 總 會 期 望 藉 由 圖 案 徵選 活 動 ， 激發參加2015年世界大露營童 軍伙伴熱忱，同 時 凝聚全體中華民國童軍共識。
2. 圖案設計 應以代表中華民國、臺灣，顯 現童 軍 運 動 之精神 ，並 突顯 中 華民 國 童軍特色為原則。

二 、 辦 理 單 位 ：

 中 華 民 國 童 軍 總 會

三 、 徵 選 方 式 ：

 （一） 參 賽 人 員 ： 凡 對 設 計 有 興 趣 或 有 研 究 者 ； 得 以 團 體或

 個 人 名 義 報 名 參 加 。 惟 以 集 體 方 式 參加 者

 ，應 請 檢 附 參 與 設 計 者 之 名 冊 備 核。

 （二）收 件 日 期 ： 即 日 起 至 103 年 10 月 30 日 止 ， 以 郵 戳 為憑

 並 以 掛 號 郵 寄 ， 逾 期 恕 不 受 理 。

 （三）收 件 單 位：中華 民 國 童 軍 總會秘書處

 聯 絡 電 話 ： (02)27401336 分 機 105 李 副秘書長

 傳 真 電 話 ： (02)27736525

 （四）收 件 地 址 ： 10491 臺 北 市中山區 建 國 北 路 1 段 23 巷 9 號 4樓

 請 於信封外左上角註明「 參加第23次世界大露營

 代表團圖 案 (LOGO)設計徵選 」 字 樣 。

 （五）得 獎 作 品 於103年 12 月 1 日 揭 曉 ， 並 公 告 於 「 中 華民 國童

 軍 總 會 」 網 站 [http://scouting.edu.tw](http://scouting.edu.tw/)， 並專 函 通 知 得 獎 人，作

 品 將於 中 華 民 國 童 軍月刊刊載， 並擇 期 公 開 頒 獎 。

 （六）圖 案 送 件 時 請 一 併 繳 交 完 稿 作 品 以 40cm×50cm黑 色 厚 卡

 紙 裱褙、報 名 表 一 份，請 浮 貼 於 作 品 背 後( 如附 件 一 )、著

 作 權 讓 與 同 意 書 一 份( 如 附 件 二 )、燒 錄光 碟 CD 一 份；繳 交

 作 品 規 格 不 符 或 資 料 不 全 者 則 不 納 入 評 分 。

 （七）圖 案得加入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標誌圖樣，但應遵守23rd World

 scout Jamboree Design Guidelines

 四 、本圖 案 (LOGO)將 應 用 在 徽 章、卡 片、T 恤 、 杯 子 、 杯 墊 、鑰 匙 圈

 、 信 封 、 信 紙 、 吊 飾等 紀 念 品 ， 及 摺 頁 、 簡 介 、 網頁 、 童 軍

 活 動 等 識別 系 統 或 相 關 之 文 宣 品 。

五 、 評 審 方 式 ：

 （一）評 選 時 將 考 慮 其 代 表 性 、 完 整 性 、 創 意 性 等 。

 （二）由 主 辦 單 位 聘 請 專 家 學 者、中 華 民 國 童 軍參加第23次世界

 大露營代表團分團團長 ， 組 成 評 審 小 組 評 審 作品 ， 並公 告 得

 獎 名 單 於 「 中 華 民 國 童 軍 總 會 」 網站及童軍月刊 。

六 、 錄 取 名 額 及 獎 勵 ：

 （一）第一名 1 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及獎狀乙只。

 （二）第二名 1 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乙只。

 （三）第三名 1 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及獎狀乙只。

 （四）佳作若干名 ， 頒 發 獎 狀乙只 及 致 送 紀 念 品 一 份 。

 七 、 本 辦 法 經理 事 長 核 定 後 實 施 之， 修 正 時 亦 同 。